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株式会社IMS Group与优酷土豆日本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株式会社IMS Group（“IMS Group”）与优酷土豆日本有限公司（“优酷土豆日本”）签署《合资协议》，拟在日本设立一家从事网络动漫版权运营的合营企业。交易后，IMS Group和优酷土豆日本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5%和45%的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** | 1.IMS Group | IMS Group于2022年12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业务为新媒体营销等。IMS Group的最终控制人为新浪集团和李檬先生。新浪集团是一家网络媒体公司，提供移动增值服务、博客、电子邮件等服务。李檬先生通过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（“天下秀”），从事新媒体营销业务领域。 |
| 2. 优酷土豆日本  | 优酷土豆日本于2016年8月12日成立于日本，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影视活动策划。优酷土豆日本的最终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为网络零售平台服务、零售及批发商业、物流服务、生活服务、云计算、数字媒体及娱乐、创新业务等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。 |